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2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虹蓁

債　務　人　花祥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肆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壹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